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### 1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拟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毅昌投资")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艺照明")和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印姿美")签订基本供销合同,预计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800万元。

# 2、会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

2014年4月25日,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董事丁金铎、徐建新、徐建兵、谢金成、张洋为关联方,回避表决。

2014年4月25日,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

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# (二)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4 年度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
			金额	占同类业务
				比例 (%)
采购照明灯具、照		<b>不</b> 却过 1,000 万元	2.096.700.01 =	1000/
明灯具材料及配件	同艺照明	不超过 1,000 万元 	2,086,790.91 元	100%
销售模具及设备		不超过 200 万元	710,292.15 元	-
收取租金、转售电、		不超过 600 万元	0	0
管理服务费及其他				
销售固定资产	上海印姿美	不超过 700 万元	0	0
采购彩晶玻璃制		不超过 300 万元	8,775,216.22 元	100%
品、彩晶原材料及				
配件				
小计		不超过 2,800 万元		

# (三)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- 1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同艺照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36,200.00元。
- 2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上海印姿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 交易金额合计为 347,719.33 元。

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1,000 万元



注册地址: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2 期 101 房

法定代表人: 邵献

公司经营范围:照明灯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本公司产品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,同艺照明总资产为 7,490,893.81 元,总负债为 3492140.98 元,净资产为 3998752.83 元,201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6085069.61 元,净利润-1897279.41 元。

2、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1171.875 万元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周路 27 号第 6 幢 106 室

法定代表人: 金奇龙

公司经营范围:加工玻璃制品、五金制品、板材、家具、电器零配件、家电产品、五金模具、五金冲压件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】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,上海印姿美总资产为 9,230,116.46 元,总负债为 32,124,262.05 元,净资产为 -22,894,145.59 元,201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18,084,221.13 元,净利润为 -22,253,119.83 元。

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毅昌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,同艺照明和上海印姿美是毅昌投资 的控股子公司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法人的 定义,公司和同艺照明、上海印姿美构成关联关系,为本公司及各子 公司的关联公司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,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,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,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,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照明灯具、照明灯具材料及配件,彩晶玻璃制品、彩晶原材料及配件,模具及设备,租金、转用电、管理服务费及其他。预计从合同签订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,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.800万元。

#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,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,降低采购成本,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、取长补短,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,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,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,经过我们事前认可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其价格为市场价格,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

